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及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建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姚祖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颜学海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税务专业背景，长期从事财务工作的并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正式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主要就本公司财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年度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

报表。我们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我们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立信会计、立信德豪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17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租赁大众大厦作为办公场所以及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业务和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是公司和大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和市场公允价确定。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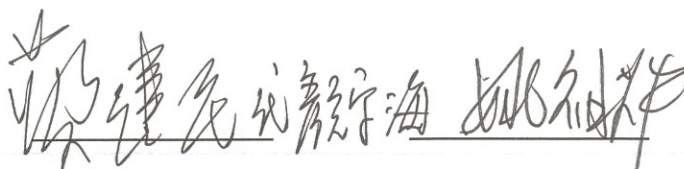
蔡建民

颜学海

姚祖辉



(签名)



(签名)

(签名)